

石城县审计局2024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石城县审计局部门概况

- 一、 部门主要职责
- 二、 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石城县2024年部门预算表

- 一、 《收支预算总表》
- 二、 《部门收入总表》
- 三、 《部门支出总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 《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石城县审计局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 2024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 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 主管全县审计工作。负责对全县财政收支和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审计监督范围的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进行审计监督，对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和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实行审计全覆盖，对领导干部实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对国家、省和市有关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进行跟踪审计。对审计、专项审计调查和核查社会审计机构相关审计报告的结果承担责任，并负有督促被审计单位整改的责任。

(二) 起草审计规划性方案，制定审计规范性制度并监督执行。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县专业领域审计工作规划。对直接审计、调查和核查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计评价，作出审计决定或提出审计建议。

(三) 向县委审计委员会提出年度县级预算执行情况审计报告；向县长提出年度县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结果报告。受县政府委托向县人大常委会提出县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向县委和县政府报告对其他事项的审计和专项审计调查情况及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向县委和县级国家机关有关部门、乡镇党委和政府通报审计情况和审计结果。

(四) 直接审计下列事项，出具审计报告，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审计决定，包括：

- 1、国家、省和市有关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

- 2、县级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县本级各部门（含所属单位）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
- 3、乡镇政府预算执行情况、决算和其他财政收支，各级财政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情况；
- 4、使用县财政资金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财务收支；
- 5、县政府投资和以县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县级重大公共工程项目的资金管理使用和建设运营情况；国家、省、市、县出资建设项目的前期工作、建设进度、工程质量、资金使用、概算管理、投资环境、竣工验收以及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监理和合同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监督检查相关行业和地方贯彻执行国家投资政策和规定情况；组织开展对财政性建设资金投资安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按照有关规定对违规问题提出处理意见；
- 6、全县自然资源管理、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与修复情况；
- 7、县国有企业和金融机构、县国有资本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企业和金融机构境内外资产、负债和损益，县政府驻外非经营性机构的财务收支；
- 8、有关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和其他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
- 9、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贷款项目；
- 10、上级审计机关授权的审计事项；
-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五) 按规定对科级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及其他单位主要负责人实施经济责任审计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六) 组织实施对国家财经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宏观调控措施执行情况、财政预算管理及国有资产管理使用等与国家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进行专项审计调查。

(七) 依法检查审计决定执行情况，督促整改审计查出的问题，依法办理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决定提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县政府裁决中的有关事项，协助配合有关部门查处相关重大案件。

(八) 对国有企业履行监事职责。

(九) 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工作，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对依法属于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

(十) 完成县委、县政府和审计署，省审计厅，市审计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一) 职能转变。进一步完善审计管理体制，加强全县审计工作统筹，理顺内部职责关系，优化审计资源配置，充实加强一线审计力量，构建集中统一、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审计监督体系。优化审计工作机制，坚持科技强审，完善业务流程，改进工作方式，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充分调动内部审计和社会审计力量，增强监督合力。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4年石城县审计局共有预算单位1个，为石城县审计局本级。

编制人数小计24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11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编制人数0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13人，自收自支编制人数0人。实有人数小计42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26人，行政在职人数15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在职人数0人，全部补助事业在职人数11人。离休人数小计0人，退休人数小计16人，退职人员0人，遗属人数0人。

第二部分 石城县审计局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石城县审计局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4年石城县审计局收入预算总额为827.56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73.6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627.56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18.95万元;其他收入20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45.27万元。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4年石城县审计局支出预算总额为827.56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73.67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438.56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48.67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415.42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23.14万元。项目支出389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5.01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389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720.83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5.19万元;科学技术支出51.46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51.46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0.8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5.69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4.4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08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415.4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5.53万元；公用经费支出23.14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3.14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389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12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年石城县审计局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为627.56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18.95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520.83万元，科学技术支出51.46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0.8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4.42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438.56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48.67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405.82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9.6万元，公用经费支出23.14万元。项目支出389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70.28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189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4年石城县审计局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2024年石城县审计局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4年部门机关运行费预算23.14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0.75万元，降低3.14%。

(七) 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3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3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八)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上年)7月31日，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0辆。

2024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0辆。

(九)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2024年石城县审计局对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2024年部门整体支出预算金额827.56万元。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审计业务项目支出，并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

2024年石城县审计局部门预算安排项目1个，项目预算金额合计389万元。本内容公开部门预算所有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 重点项目情况说明(部门本级)

1. 审计业务项目

(1) 项目概述：审计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的职权和程序，进行审计监督。

(2) 立项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十一条“审计机关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经费，应当列入财政预算，由本级人民政府予以保证。”

(3) 实施主体：石城县审计局

(4) 实施方案：1. 完成审计署、省审计厅、市审计局安排的指令性项目；2. 开展县级财政管理和县级部门预算执行及决算草案审计；3. 开展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4. 开展项目投资审计；

(5) 实施周期：经常性项目

(6) 本年度预算安排：389万元。

(7) 绩效目标（文字简要描述绩效目标）

年度安排审计(调查)项目完成率100%；审计质量控制达标率100%；资金使用合规率100%；年度内圆满完成审计任务；预算控制率100%；促进资源能源节约利用和环境保护；促进领导干部自觉履行职责；推动我市经济持续健康发展；被审计单位满意度优；社会公众满意度优。

二、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石城县审计局“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8.5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0万元，比上年增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8.5万元，比上年增0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预算。

公务用车运行0万元，比上年增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比上年增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各部门结合实际进行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

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 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年（上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 2010801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三) 2210201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四) 20108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五) 2010805审计管理：反映审计部门法制建设、审计质量控制、审计结果公告、宣传、教育、职称考试等支出。

(六) 2010601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用于保障单位日常运转所必需的，涵盖了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等多个方面。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 机关运行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 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